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科发〔2017〕102号

---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和成果转化奖 补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各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市字〔2017〕47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各类人才在我市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活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和成果转化奖补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

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23日

#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和成果转化奖补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各类人才在我市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活动，根据《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若干政策》规定的A类、B类、C类人才在我市进行的创新创业和成果产业化活动。

##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三条**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的奖补。对在西安创办企业的A类、B类、C类人才，按企业实收资本的20%，且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第四条**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奖补。对在西安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A类、B类、C类人才，按转化项目投入的10%，且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第五条**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动态跟踪奖补。创办的企业或依托实施成果转化的企业在三

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在政策执行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450 万元和 800 万元。

### 第三章 奖补条件

**第六条**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的奖补。

1. A 类、B 类、C 类人才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入我市；
2. 申报奖补的企业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
3.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申报奖补的企业中权益占比不低于 30%；对于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人才在企业中的出资额（含技术入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4. A 类、B 类、C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申报奖补时企业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60%，开展项目研发或产业化投入不得低于实收资本的 60%。
5. 企业主营业务技术先进，经营管理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A 类、B 类、C 类人才在西安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奖补。

1. A 类、B 类、C 类人才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入我市；

2. 依托西安本地企业开展成果产业化实施一年以上;
3. A类、B类、C类人才应与依托转化企业就转化的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签订正式合同,明确人才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
4. 转化项目投入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
5. 依托企业注册资本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
6. 被转化的科技成果产权清晰,责权利明确,企业转化技术先进,依托企业经营管理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动态跟踪奖补。

1. A类、B类、C类人才需在2017年1月1日以后引入我市;
2. 申报奖补的企业应在西安注册一年以上且为独立法人;
3. 以创办的企业申报奖补,A类、B类、C类人才在企业中权益占比不低于30%;
4. 以成果转化依托的企业申报奖补,A类、B类、C类人才应与依托转化企业就转化的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签订正式合同,明确人才在成果转化中的收益;
5. “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实施成果转化三年内”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或签订成果转化合同时间为基准界定;
6. 如企业在申报时同时满足多个标准,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奖补;

7. 申报奖补的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 第四章 奖补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与受理。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安排，统一下发申报通知，在指定地点提交相关材料，公开接受社会申报，每年一次。

**第十条** 资格审查。由市人才办和市科学技术局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核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专业技术领域，遴选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才资格、企业资质、主营业务技术水平、企业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并视情组织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公示。对审查合格的拟奖补项目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奖补下达。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补文件和资金。

**第十三条** 申报奖补所需材料

1.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的奖补。

- (1)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奖补申报书；
- (2) 人才认定分类书复印件；
-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A类、B类、C类人才占创办企业30%权益的书面证明；
- (5) 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6) 公司资质、专利等辅助性文件。

## 2.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奖补。

(1)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申报书；

(2) 人才认定分类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成果产业化实施报告；

(5) A类、B类、C类人才与依托转化企业就转化的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签订的正式合同的复印件；

(6) 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7) 公司资质、专利等辅助性文件。

## 3. A类、B类、C类人才在西安创办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动态跟踪奖补。

(1) 人才认定分类书复印件；

(2) 申报奖补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A类、B类、C类人才占创办企业30%权益的书面证明(以创办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4) A类、B类、C类人才与依托转化企业就转化的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签订的正式合同的复印件(以成果转化依托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5) 成果产业化实施报告(以成果转化依托的企业申报时提供)；

- (6) 企业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7) 公司资质、专利等辅助性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市科学技术局通报批评并追缴奖励资金。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建议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问责。

**第十五条** 履行本细则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